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24〕20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安康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安康市地震应急预案》（安政办函〔2012〕5号）从即日起废止。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 2.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专家组
 - 2.4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 2.5 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 2.6 县（市、区）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 3 地震预测与预防
 - 3.1 地震监测预报
 - 3.2 地震灾害预防
- 4 响应机制
 - 4.1 地震灾害分级
 - 4.2 震情速报
 - 4.3 分级响应
 - 4.4 先期处置
- 5 应急响应
 - 5.1 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 5.2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 5.3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 6 应急终止
- 7 恢复重建
 - 7.1 善后处置
 - 7.2 调查评估
 - 7.3 恢复重建
- 8 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 8.1 临震应急
 - 8.2 强有感地震应急
 - 8.3 应对地震谣传事件
 - 8.4 应对邻市地震事件
 - 8.5 支援外省、市特大地震事件
- 9 应急保障
 - 9.1 抢险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 9.2 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 9.3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 9.4 应急救灾资金保障体系建设
 - 9.5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 9.6 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建设
 - 9.7 地震风险评估体系建设
 - 9.8 地震科普体系建设
- 10 预案管理
 - 10.1 预案编制

10.2 预案演练

10.3 预案评估与修订

11 附则

11.1 奖励与责任

11.2 监督检查

11.3 以上、以下的含义

11.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持续防范重大地震灾害风险，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做好地震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陕西省机构改革方案》《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地震应急预案》《安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发生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以及对我市造成影响的邻市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以防为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积极开展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地震监测预报能力和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降低地震灾害风险，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构建

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抗震救灾指挥体系。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由市、县（市、区）级党委、政府依法分级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3）多级联动，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突出多层次联动响应，强化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调动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发挥专家和技术队伍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2.1.1 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长：分管住建工作副市长

安康军分区副司令员

指挥长：市政府办联系常务工作负责同志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住建局局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队长

市发展改革委、武警安康支队分管负责同志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

广电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公路局、市政府办外事办、市台办、安康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邮政局、市气象局、武警安康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人民银行安康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安康监管分局、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市无线电管理处、电信安康分公司、移动安康分公司、联通安康分公司、西部机场集团安康机场有限公司、中铁西安局集团公司安康车务段以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

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单位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组织媒体及时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相关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和谣言。

市委统战部：负责指导协调在安康军工企事业单位的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准备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协助安置在灾区的台湾地区人员，协助办理台湾地区救援队伍和救灾物资入安康手续，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管理全市相关的涉台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相关网络舆情的监测、预警及通报工作；指导涉事部门及地方做好网上舆论引导和应对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处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突发事件。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煤、电、气、粮食、食用油等能源物资的紧急调配，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市级救灾物资的协调调运；配合编制重特大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

题；加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分析，适时提出预警建议；负责组织实施市级成品储备粮油和物资的出库调运。

市教体局：负责在校学生的安全和疏散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后被毁校舍的恢复重建；负责对在校学生进行地震应急避险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市科技局：通过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撑，积极引导科研院所、高校与相关企业开展应急救援、防灾减灾领域关键技术研究及装备研发。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负责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配合做好市外调拨救灾药品工作；指导制定工业恢复生产方案和工业生产自救；负责督促市属监管企业受灾企业次生灾害抢、排险；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抢修被破坏通信设施，保障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之间及与灾区现场的应急通信联络；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参与组织对灾区指挥场所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对地震引发的火灾、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救援；负责组织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抗震救灾工作有序进行。

市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开展相关社会救助；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殡葬服务机构力量，协助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市司法局：负责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特殊单位及群体的

监控和安置。

市财政局：负责依据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规定，筹集市级承担的救灾资金，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向省级部门申请救灾资金，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使用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次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地震灾害遥感影像和地形数据的快速获取，开展地表变形监测，提供相关测绘地理信息资料和图表报告，做好测绘技术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监测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防控工作，同时督促做好灾后环境影响调查、评估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急评估工作；指导受灾地区加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负责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跟踪、震情趋势判定、震情速报；参与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向市政府报告震后趋势预测意见，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地震灾区灾害科学考察和损失调查评估，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灾区民用建筑物安全鉴定、地震新闻发布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结果评审工作；组织进行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交通中断情况排查，抢修被破坏道路、桥梁、隧道等，保证救灾车辆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和人员运力保障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检查指导和巡查灾区防洪、供水、灌溉等重

要设施安全；负责灾区重大水利工程和设施应急抢险及恢复重建，指导灾区重要水利设施应急抢险及恢复重建；指导处置可能发生的严重次生水患灾害。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定农业恢复生产方案，组织落实农业生产恢复措施。

市商务局：负责灾区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协调工作；负责核实商贸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受损商贸企业制定恢复经营方案。

市文旅广电局：负责指导协调疏散安置灾区游客；协调救灾法规、政策等广播电视节目、栏目的宣传工作；指导协调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开展灾害发生地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博物馆等险情排查、受灾评估、应急抢险技术指导及临时加固工程实施等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灾区，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开展心理援助行动；严密监控疫情，开展防疫工作，防止传染病疫情发生；开展饮用水卫生监测；协调市外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较大以上地震应急处置及现场指挥部协调保障工作；负责地震灾害信息收集、汇总和报送；衔接军地各类救援力量参与较大以上地震应急救援；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管理、分配市级地震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协调较大以上地震灾害的调查评估，汇总分析有关情况；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灾区的食品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市场

价格监管，打击价格违法行为；负责对灾区的药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市林业局：负责配合做好生态空间受损情况核实及指导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市公路局：负责查明交通中断情况，抢修被破坏公路，保证救灾车辆通行。

市政府办外事办和市台办：负责协助安置在灾区的国（境）外和台湾、香港、澳门人员，协助办理国（境）外救援队伍和救灾物资入安康手续，及时向涉外机构通报有关情况。

安康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根据灾区党委、政府申请，组织指挥民兵参与抗震救援行动；根据上级授权，指挥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抗震救援行动。

团市委：负责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

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市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开展救援、救护、救助工作；负责红十字志愿者队伍管理与调配。

市邮政局：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负责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工作，及时向指挥部上报重大气象信息，发布气象预警预报，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保障。

武警安康支队：负责组织武警安康市应急救援队及驻安康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公安部门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对党政机关、军工单位、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市地震灾害应急救援专业队及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和火灾扑救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安康市分行:负责防范化解受灾地区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地区金融稳定。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安康监管分局: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快速恢复正常营业秩序,为恢复生产提供资金服务与支持;督促指导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国网安康供电公司:负责组织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损毁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市无线电管理处:负责做好无线电通信秩序安全保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根据市政府安排实行局部无线电管制。

电信、移动、联通安康分公司:负责灾区的应急通信系统保障,抢修被破坏通信设施,保障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之间及与灾区现场的应急通信联络。

西部机场集团安康机场有限公司:负责督促协调指导机场开展受损设施设备等抢修恢复工作;负责保障震后抢险、救灾、防疫等人员、物资和设备的航空运输。

中铁西安局集团公司安康车务段:负责查明铁路中断情况,指导组织铁路沿线路域范围内抢险工作和被毁铁路设施的修复;负责保障抢险、救灾、防疫等人员、物资和设备的铁路运输。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做好本辖区范围内的抗震救灾工作。

2.1.2 指挥部职责

统筹负责全市抗震救灾工作。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

民情及发展趋势；指挥协调对受灾人员的紧急救援；组织对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指挥协调各种抢险抢修行动；组织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生活物资供应；组织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组织新闻发布与宣传；执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负责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督促检查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危险区应急准备方案的制定与落实；负责地震灾情信息上传下达；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负责震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承担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市住建局分管负责同志、市地震监测站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2.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专家组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设立专家组，专家组成员根据地震应急需要从市级应急管理专家库中抽调，主要职责是：

- (1) 承担抗震救灾决策的技术咨询；
- (2) 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
- (3) 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2.4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地震应急处置需要，下设多个工作

组。各工作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可根据抗震救灾实际需要增减工作组或调整工作组成员单位。

2.4.1 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公路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局、安康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安康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和灾区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等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承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以及请示、报告、公告、命令、批复、协商等文件的起草、报送、发布等工作；负责市政府与武警安康支队以及来我市灾区进行救灾支援的军事力量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协调来我市进行支援的市外、省外、境外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负责指挥部专家组以及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协调指挥部的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2 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安康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安康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和灾区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搜救和灾害抢险。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

划，组织各方救援队伍和力量开展人员搜救；负责地震引发的火灾的扑救和地质灾害、矿区坍塌滑坡、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指导灾区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统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组织调用、征用大型工程机械和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协助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市内外、国（境）内外有关抢险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组织各类救援力量支援灾害发生地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3 群众生活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中国人民银行安康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安康监管分局、中铁西安局集团公司安康车务段、国网安康供电公司等单位和灾区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制定并实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灾后救助和资金物资保障等工作方案；组织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受灾人员；负责遇难人员善后相关事宜；指导灾区政府开展畜禽的安置工作；监测灾区物价和供给，稳定灾区市场价格秩序，保障救灾所需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组织、指导、监督中央下拨及省级救灾款物的分配和使用；组织、协调和指导金融机构做好保险的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4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安康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和灾区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医疗救治应急救援方案，组织调配医疗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装备；配合开展生命救援工作，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和转移护送，对受灾民众和救援人员进行心理抚慰；做好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开展灾区饮用水水源的检查、监测和污染防控；开展灾区疫情监测，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做好灾区药品质量安全与供应保障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负责市内外有关医疗机构和医疗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5 交通运输组

由市交通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公路局、西部机场集团安康机场有限公司、市邮政局、安康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安康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铁西安局集团公司安康车务段和灾区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交通设施的抢通保畅和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抢修维护公路、铁路、机场、航运等交通设施，维护交通秩序；制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的紧急转移；组织协调各类运输力量，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受灾人员、应急救灾物资装备以及基本

生活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市内外有关交通设施抢险救援队伍、交通运输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6 要素供应保障组

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电局、市无线电管理处、国网安康供电公司、电信、移动、联通安康分公司和灾区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电力、天然气、成品油等要素供应以及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保障工作。指导相关企业对电力、天然气、成品油、供水、防洪防涝、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的抢修工作并维护设施设备正常运转；负责市内外有关要素保供以及基础设施抢修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7 灾情监测研判组

由市住建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和灾区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监测和研判工作。密切监视震情发展趋势，及时通报余震信息，指导有关地区、部门、单位做好余震防范；负责震后应急测绘工作，及时获取震区卫星遥感影像及低空航空影像，为灾情研判工作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支撑；组织开展灾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重大天气变化，为灾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气象服务；负责组织开展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负责组织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工作；负责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及时通报地质灾害

隐患发展趋势和处理险情；负责对可能发生的严重次生水患水源地进行监测，及时通报水患发展趋势和处理险情；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严重次生灾害的危化品设施、核设施、水库、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的检查、监测，防控严重次生灾害的发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8 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司法局、安康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和灾区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维持灾区社会秩序稳定。开展灾区的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负责灾区指挥场所、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避难和临时安置等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组织开展重要目标的临时转移、搬迁工作；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负责灾区治安维稳各类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9 救灾捐赠接收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安康监管分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和灾区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市内外、国（境）内外救灾捐赠物资、资金的管理工作和社会力量动员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类慈善机构和社会公益组织规范接收社会捐赠款物，及时做好统计、分配使用、监督等工作；视情建立临时接收仓库，统一接收、按需调配和发放捐赠款物；视情为灾区开展捐款捐物活动；完成指挥部交

办的其他任务。

2.4.10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广电局、市应急管理局和灾区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宣传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抗震救灾期间的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涉灾地区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应对工作；负责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临时广播站或新闻站，让灾区群众能够及时了解抗震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对灾区群众的防震减灾、卫生防疫、次生地质灾害防范等方面的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做好震区境内外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11 灾损评估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和灾区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损失的调查核查评估工作。开展地震烈度调查；开展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对受灾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对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调查总结，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12 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

由市委统战部牵头，市文旅广电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办外事办、市台办、西部机场集团安康机场有限公司、中铁西安

局集团公司安康车务段和灾区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协调涉外、涉港澳台相关工作。负责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驻安涉外机构通报有关情况；负责国（境）外救援队伍和救灾物资入安手续事宜；负责协调国（境）外救援队伍在安康的搜救行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13 恢复重建组

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红十字会、中国人民银行安康市支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安康监管分局、西部机场集团安康机场有限公司、中铁西安局集团公司安康车务段和灾区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落实有关扶持政策、资金和物资，及时开展设施加固重建和生态修复工作；指导开展灾区房屋应急评估、安全鉴定和加固重建工作；做好临时（永久）安置点的规划选址、安全评估和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 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重大及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成立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组织各工作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长或市委、市政府指定专人担任，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现场抗震救灾相关工作。应急救援阶段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主要职责：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指挥、协调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及时了解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提出有关措施建议；督促落实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工作部署；协调指导现场紧急救援；协调调动和调配各类应急资源；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协助灾区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帮助受灾地区解决抗震救灾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2.6 县（市、区）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县（市、区）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有关部门（单位）、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地震发生后，县（市、区）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遭遇破坏导致无法正常运转时，由上一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抽调相关人员组成临时指挥机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并指导灾区政府及时恢复本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3 地震预测与预防

3.1 地震监测预报

市、县（市、区）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机构应制定本本地地震监测台网规划，开展地震监测台网建设，优化台网布局，加强地震监测。

市住建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市各类地震观测数据，组织震情会商，形成会商意见及时报省地震局。

市、县（市、区）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机构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报预警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报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市政府根据省政府年度地震趋势意见通报，加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危险区应急防范。

3.2 地震灾害预防

市住建局根据地震预测意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危险区划分方案，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加强震情跟踪，提出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应急准备。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危险区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加强防震减灾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加强抗震设防要求监管，组织对抗震设防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2）开展地震风险评估，制定减灾对策，强化“三网一员”体系建设，建立地震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基础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的共享；

（3）对危险建（构）筑物采取抗震加固措施；

（4）开展地震应急预案评估，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加强地震应急演练，特别是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场所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

（5）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

员进行培训，配备专业的设备与装备；

(6) 提高地震应急保障能力；

(7) 全面检查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8)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4 响应机制

4.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按照破坏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4.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上年地区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市内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4.1.2 重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市内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4.1.3 较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市内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

震灾害。

4.1.4 一般地震灾害

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市内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4.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对于达到 3.0 级以上的地震，市住建局快速将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参数，上报市委、市政府，同步通报市应急管理局，及时续报余震信息，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预警、烈度等信息。市应急管理局向市委、市政府及省应急管理厅上报震情灾情信息，并通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4.3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应对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 级响应，较大地震灾害启动 II 级响应，一般地震灾害启动 III 级响应。

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市、县（市、区）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结合历史经验和工作要求科学设置响应级别，原则上应体现逐级提升响应、分级承担任务的要求。

4.3.1 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当市内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事件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 I 级响应级别建议，由市委、市政府报省委、省政府同

意，按程序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4.3.2 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当市内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Ⅱ级响应级别建议，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同时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经同意后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灾情明显涉及两个以上市、超出市委、市政府应对能力、震情敏感复杂或发生在重要时段的较大地震灾害需要启动地震应急Ⅰ级响应的，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市委、市政府报请省委、省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经批准同意后，启动地震应急Ⅰ级响应。

4.3.3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当市内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启动Ⅲ级响应，震中所在的县（市、区）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工作，视情协调相关力量进行支援。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当地请求，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4.4 先期处置

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市、震中所在的县（市、区）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先期处置；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震中所在的县（市、区）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开展先期处置。

地震发生后，市、受灾地县（市、区）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应迅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进行先期处置：

（1）迅速发动本地干部群众优先开展灾情收集和自救互救工作，并及时向上一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2）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依法对交通干道进行临时交通管制。

（3）设置临时救灾物资库，接收、调配救援救灾物资。

（4）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

（5）做好前来灾区开展支援活动的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群团组织和志愿者的组织管理工作。

市住建局迅速组织震情会商，提出地震趋势意见，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提出救援救灾建议。

市应急管理局迅速调度了解灾情形势，协调消防救援队伍进行专业调派，并组织其他支援力量进入备战状态；组织有关市级部门（单位）开展灾情评估，针对较大以上地震组织召开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视情提出启动市级地震应急响应的建议。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按照本单位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召开指挥部工作会议。

5 应急响应

5.1 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5.1.1 应急启动

当市内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事件，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情初判评估意见确认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地震应急 I 级响应建议报市委、市政府，市委、市政府报省委、省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经同意后，宣布启动地震应急 I 级响应。

5.1.2 指挥与部署

在省委、省政府及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主要是：

（1）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向受灾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受灾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市委、市政府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视情请求相关省委、省政府和邻市、邻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给予援助。

（3）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长主持召开抗震救灾紧急部署会议，成立工作组，对抗震救灾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4）指挥部紧急部署会议结束后，召开第一次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在抗震救灾过程中，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可委托现场指挥部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市级部门和灾区政府及时公布救灾进展情况。

(5) 在受灾最严重的区域附近选择合适地点搭建现场指挥场所，组织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或直接处置灾区突发的重大灾害事件。

(6) 在紧急状况下，指挥部依法立即向社会公众、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紧急征用抗震救灾急需的物资、器材等，并对特定区域依法实行宵禁、封锁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依法实施临时管制措施。

在实施和结束特别处置措施时，及时向社会、被征用者、被管制对象等进行公告。紧急状况消除后，及时解除特别处置措施，并依法对被征用物资给予补偿。

(7) 受灾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抗震救灾情况。

(8) 指导非灾区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社会稳定工作；组织相关资源和力量支持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5.1.3 应急处置措施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应及时做好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 灾情收集与分析研判。综合协调组收集汇总灾区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了解到的灾情信息。要素供应保障组综合运用电力调度系统、移动基站退服、通信信号热力图、人口热力图等手段进行辅助判断。交通运输组汇总灾区交通干线设施受损情况，辅助判断灾情。灾情监测研判组对灾区受灾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并实时跟踪灾区地震活动，开展流动监测和加密监测，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和地震宏观微观异常现象，及时预报预警，

对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受损情况汇总并进行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开展震后应急测绘工作，及时获取震区卫星遥感影像及低空航空影像，为灾情研判工作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支撑。

（2）人员排查搜救。抢险救援组指导灾区党委、政府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开展自救互救；及时调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协调灾区及周边驻守的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国防后备力量，调配大型机械设备、破拆顶撑工具、生命探测仪等专业救援装备，赶赴灾区开展入户排查和人员搜救工作。

（3）医疗救治。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及时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群众，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组织心理咨询专家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

（4）群众转移安置。群众生活保障组协助灾区政府及时组织受灾和受威胁群众转移，鼓励群众投亲靠友，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安全的集中安置点，对集中安置点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巡查；指导灾区政府开展畜禽的安置工作；监测灾区物价和供给，稳定灾区市场价格秩序；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及家属安抚工作。救灾捐赠接收组指导灾区政府及时设立救灾物资集中接收点（库），筹调运送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折叠床、移动厕所等各类生活物资设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5）应急交通运输。交通运输组负责指导抢修维护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清除路障、优先疏通主要

交通干道，维护交通秩序，保障灾区运输线路通畅；及时对灾区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组织抢险抢修队伍赶赴灾区，紧急调拨、租赁、征用各类运输工具；综合调配运力，确保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医疗人员、受灾群众、危重伤员和救灾物资及时进出灾区。

（6）基础设施抢修和保供。要素供应保障组及时组织各行业抢险保供队伍，指导开展抢修供电、通信、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启动应急通信、电力等专项保障预案，组织调集应急通信设备、供电设备、供水设备等，搭建应急通信网络，提供应急供电、供水等要素保障，优先确保重要部门、应急指挥、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和群众安置需要；尽快恢复灾区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7）卫生消杀防疫。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及时组织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卫生消杀和疫情防控工作，严防各类传染病等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排污排泄物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灾区饮用水水源、食品和药品开展监测、巡查和监督，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根据需要及时开展疫苗接种工作。

（8）社会治安保卫。社会治安组督促灾区、非灾区政府做好社会治安保障工作；依法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 次生灾害防治。灾情监测研判组加强余震、气象监测，密切关注震情、灾情、天气变化；加强空气、水源、土壤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加强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闸站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协商组织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军工科研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10) 烈度评定与损失评估。灾损评估组通过对地震烈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地质灾害和社会影响等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烈度评定和发震构造研究；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等，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11) 社会力量动员。抢险救援组组织动员全市各界群团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统一规范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申报、派遣和管理服务工作，视情组织社会力量有序参加群众安置、物资保障等抗震救灾工作。

(12)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工作原则，根据指挥部要求，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有序做好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以及后续新闻报道工作；协同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涉灾地区，密切关注线上线下舆论动态，配合做好地震事件有关的舆情引导和管控工作。

(13) 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管理。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加强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管理，妥善转移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

国（境）外人员，及时向省有关部门汇报相关情况；做好国（境）外新闻媒体采访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国（境）外救援队申报入境，做好国（境）外捐赠物资款项的接收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

（14）生产生活恢复。恢复重建组组织指导工矿商贸企业采取措施减少影响，组织灾区企业恢复生产；核实重大基础设施毁损情况，指导制定重建方案；核实生态环境和农业损毁情况，制定恢复方案；指导做好住房及其他建筑物的恢复重建；指导制定景区及文物重建方案；指导学校恢复重建；落实有关扶持政策项目和资金，指导灾区党委、政府按相关规定实施救灾救助。

5.2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5.2.1 应急启动

当市内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较大地震灾情初判评估意见确认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地震应急Ⅱ级响应建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经批准同意后，启动地震应急Ⅱ级响应。

针对灾情明显涉及两个以上市（区）、超出市委、市政府应对能力、震情敏感复杂或发生在重要时段的较大地震灾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灾情和社会影响等情况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按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市委、市政府报请省委、省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经批准同意后，启动地震应急Ⅰ级响应。

5.2.2 指挥与部署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主要是：

（1）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向受灾县（市、区）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受灾县（市、区）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市委、市政府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视情请求省委、省政府和邻近市政府给予援助。

（3）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长主持召开抗震救灾紧急部署会议，结合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成立相应工作组，对抗震救灾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4）指挥部紧急部署会议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在抗震救灾过程中，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级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救援进展情况。

（5）在受灾最严重的区域选择合适地点搭建现场指挥场所组织、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6）在紧急状况下，指挥部依法向社会公众、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紧急征用抗震救灾急需的物资、器材等，并对特定区域依法实行宵禁、封锁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依法实施临时管制措施。

在实施和结束特别处置措施时，应及时向社会、被征用者、

被管制对象等公告。紧急状况消除后，及时解除特别处置措施，并依法对被征用物资给予补偿。

(7) 受灾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抗震救灾情况。

(8) 指导非灾区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社会稳定工作；组织相关资源和力量支持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5.2.3 应急处置措施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应及时做好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 灾情收集与分析研判。综合协调组收集汇总灾区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了解到的灾情信息。要素供应保障组综合运用电力调度系统、移动基站退服、通信信号热力图、人口热力图等手段进行辅助判断。交通运输组汇总灾区交通干线设施受损情况，辅助判断灾情。灾情监测研判组对灾区受灾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并实时跟踪灾区地震活动，开展流动监测和加密监测，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和地震宏观微观异常现象，及时预报预警；对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受损情况汇总并进行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开展震后应急测绘工作，及时获取震区卫星遥感影像及低空航空影像，为灾情研判工作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支撑。

(2) 人员排查搜救。抢险救援组指导灾区党委、政府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开展自救互救；及时调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协调灾区及周边驻守的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国防后备力量，调配大型机械设备、破拆顶撑工具、生命探测仪等专业救援装备，赶赴灾区开展入户排查和人员搜救工作。

(3) 医疗救治。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及时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群众，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组织心理咨询专家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

(4) 群众转移安置。群众生活保障组协助灾区政府及时组织受灾和受威胁群众转移，鼓励群众投亲靠友，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安全的集中安置点，对集中安置点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巡查；指导灾区政府开展畜禽的安置工作；监测灾区物价和供给，稳定灾区市场价格秩序；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及家属安抚工作。救灾捐赠接收组指导灾区政府及时设立救灾物资集中接收点(库)，筹调运送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折叠床、移动厕所等各类生活物资设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5) 应急交通运输。交通运输组负责指导抢修维护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清除路障、优先疏通主要交通干道，维护交通秩序，保障灾区运输线路通畅；及时对灾区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组织抢险抢修队伍赶赴灾区，紧急调拨、租赁、征用各类运输工具；综合调配运力，确保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医疗人员、受灾群众、危重伤员和救灾物资及时进出灾区。

(6) 基础设施抢修和保供。要素供应保障组及时组织各行业抢险保供队伍，指导开展抢修供电、通信、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启动应急通信、电力等专项保障预案，组织调集应急通信设备、供电设备、供水设备等，搭建应急通信网络，

提供应急供电、供水等要素保障，优先确保重要部门、应急指挥、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和群众安置需要；尽快恢复灾区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7）卫生消杀防疫。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及时组织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卫生消杀和疫情防控工作，严防各类传染病等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排污排泄物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灾区饮用水水源、食品和药品开展监测、巡查和监督，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根据需要及时开展疫苗接种工作。

（8）社会治安保卫。社会治安组督促灾区、非灾区政府做好社会治安保障工作；依法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次生灾害防治。灾情监测研判组加强余震、气象监测，密切关注震情、灾情、天气变化；加强空气、水源、土壤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加强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闸站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协商组织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军工科研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10) 烈度评定与损失评估。灾损评估组通过对地震烈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地质灾害和社会影响等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烈度评定和发震构造研究；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等，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11) 社会力量动员。抢险救援组组织动员全市各界群团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统一规范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申报、派遣和管理服务工作，视情组织社会力量有序参加群众安置、物资保障等抗震救灾工作。

(12)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工作原则，根据指挥部要求，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有序做好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以及后续新闻报道工作；协同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涉灾地区，密切关注线上线下舆论动态，配合做好地震事件有关的舆情引导和管控工作。

(13) 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管理。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加强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管理，妥善转移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省有关部门汇报相关情况；做好国（境）外新闻媒体采访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国（境）外救援队申报入境，做好国（境）外捐赠物资款项的接收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

(14) 生产生活恢复。恢复重建组组织指导工矿商贸企业采取措施减少影响，组织灾区企业恢复生产；核实重大基础设施毁损情况，指导制定重建方案；核实生态环境和农业损毁情况，制定恢复方案；指导做好住房及其他建筑物的恢复重建；指导制定

景区及文物重建方案；指导学校恢复重建；落实有关扶持政策项目和资金，指导灾区党委、政府按相关规定实施救灾救助。

5.3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5.3.1 应急启动

当市内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地震灾情初判评估意见确认后，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Ⅲ级响应建议，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经批准同意后，启动Ⅲ级响应。

5.3.2 指挥与部署

(1) 在受灾县（市、区）级党委领导下，县（市、区）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及时收集上报灾情，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治、群众安置、市政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工作。

(2) 市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了解震情、灾情和当地应对工作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相关信息，并通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市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工作。

5.3.3 应急处置措施

灾区所在的县（市、区）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

市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工作组参照Ⅰ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现场指导和协助；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或下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市住建局密切监视震情，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强震情趋势研判，

同步通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了解震情、灾情和当地应对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相关信息，同步通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市委统战部组织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

6 应急终止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7 恢复重建

7.1 善后处置

市、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扎实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大型机械、通信设备及其他救援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并依法给予补偿；做好有关损失的理赔。

7.2 调查评估

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地震发生机理、造成的损失、产生的影响、人员安置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住建局开展地震宏观烈度考察、地震灾害损失调查工作，提供灾害损失预评估结果。

7.3 恢复重建

按照统筹规划、科学评估、分步实施的原则，编制恢复重建规划；明确各项支持政策，通过政府投入、对口支援、社会募集

等多渠道筹集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统一部署，逐步实施。

8 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8.1 临震应急

8.1.1 临震应急措施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临震应急处置工作。主要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市住建局负责加强震情监视，核实地震异常，及时报告震情趋势研判意见。

（2）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指导、督促地震预报的县（市、区）级党委、政府做好防震抗震和抢险救援准备。

（3）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对可能即将发生的地震事件影响后果进行评估，特别是对重要场所、重点地段，以及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区域制定相应对策，采取准备措施。

（4）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健委、武警安康支队等部门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安康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协调民兵、驻安解放军和国防后备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5）市交通局、市工信局、中铁西安局集团公司安康车务段、西部机场集团安康机场有限公司、国网安康供电公司、电信移动联通安康分公司负责组织制定应急交通、通信、供电保障方案，加强设施设备安全防护。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等做好抗震救灾物资准备。

（6）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文旅广电局等有关部门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分析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8.1.2 临震应急终止

(1) 当预报区发生破坏性地震后,预报区及受灾的县(市、区)级以上政府按本预案有关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临震应急自动结束。

(2) 当市住建局对预报区预测出未来一段时期内无破坏性地震发生的趋势后,报省地震局进行进一步的判断,省地震局出具趋势判断意见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预报意见和工作实际,发布终止临震应急公告。

8.2 强有感地震应急

事件发生地县(市、区)级党委、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导灾区政府应对强有感地震事件,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 市应急管理局迅速了解当地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当地政府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 市住建局负责强化震情跟踪,判断震情趋势。

(3) 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配合协同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震区的科普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8.3 应对地震谣传事件

事件发生地县(市、区)级党委、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本行政

区域地震谣传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督促当地政府应对地震谣传事件，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助当地党委、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平息谣传，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2）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住建局及事发地县（市、区）级党委、政府迅速对地震谣传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明确事件性质并发布声明，通告市级相关部门。

（3）如果地震谣传扩散迅速，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等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赴地震谣传影响地区，指导和协助当地党委、政府迅速平息地震谣传。

8.4 应对邻市地震事件

在邻市发生地震事件时，视其对我市的影响程度，由我市受影响地区的市、县（市、区）级党委、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应对邻市地震事件时，按“分级响应、属地为主”原则，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住建局迅速分析邻市地震对我市的影响，研判我市境内的地震烈度，评估地震可能造成的伤亡损失，及时报市委、市政府。

（2）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住建局迅速了解受影响地区的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进展，视情提请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组织开

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8.5 支援外省、市特大地震事件

当外省、市发生未对我市造成直接影响的特大地震灾害事件，向我市提出支援请求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和实施对外支援工作。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市住建局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提供震情信息，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了解外省、市特大地震事件灾害损失情况，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工程抢险队伍等对外省、市灾区进行支援。

（3）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调度，参与跨省救援任务。

（4）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等成员单位组织协调筹措相关救灾物资和资金，支援外省、市特大地震事件抗震救灾工作。

（5）市交通局、市公路局、西部机场集团安康机场有限公司、中铁西安局集团公司安康车务段等成员单位负责保障我市支援队伍和物资的运输工作。

（6）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我市支援灾区抗震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

9 应急保障

9.1 抢险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市、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单位）

应当建立和完善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红十字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发挥综合性救援队伍作用，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完善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建设，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9.2 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地震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配备相应的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信息设备，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市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应急管理部门和地震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要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

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9.3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市、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和方案，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生产、收储、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抗震救灾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供应以及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战勤保障、通信指挥、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相关类别物资储备，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9.4 应急救灾资金保障体系建设

市、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将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预算。市级财政依据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规定，给予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适当补助资金。

9.5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市、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建设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口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

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9.6 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建设

市工信局、市无线电管理处、电信移动联通安康分公司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有效、畅通的保底临时通信手段。

市文旅广电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网与机动保障相结合的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卫星、短波广播系统，确保至少一种有效、畅通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公路局、西部机场集团安康机场有限公司、中铁西安局集团公司安康车务段等建立健全铁路、公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保障机制。

9.7 地震风险评估体系建设

市、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针对本行政区域的地

震风险等级和地震灾害特点，应积极开展地震风险评估工作。通过对地震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进行风险隐患调查，开展损失模拟评估，查明薄弱环节，掌握风险底数；并将风险评估结果在国土空间规划和应急准备等工作中加以运用，降低风险等级，提高防灾减灾成效。

9.8 地震科普体系建设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等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预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报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市级有关部门制定与本预案相衔接的地震应急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地震应急预案由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报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印发实施，并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县(市、区)有关部门制定与本预案相衔接的地震应急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县(市、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化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在综合性应急预案中明确地震应急相关工作内容，报所在地县(市、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10.2 预案演练

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建立抗震救灾演练制度，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市地震应急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参与。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所辖县(市、区)级政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地震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要加强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场所及交通、水利、电力、铁路、通信、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和堤坝、危险化学品、矿山等生产经营管理单位等地震应急演练。

非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部门预案由牵头部门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层镇(办)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自救互救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村(居)委会等，要结合实际组

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

10.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预案执行效果开展评估。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等可以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修订建议。一般每3年对预案进行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予以修订：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6) 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1 附则

11.1 奖励与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公民按照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求，参加抗震救灾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

刑事责任。

11.2 监督检查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完善地震应急准备，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11.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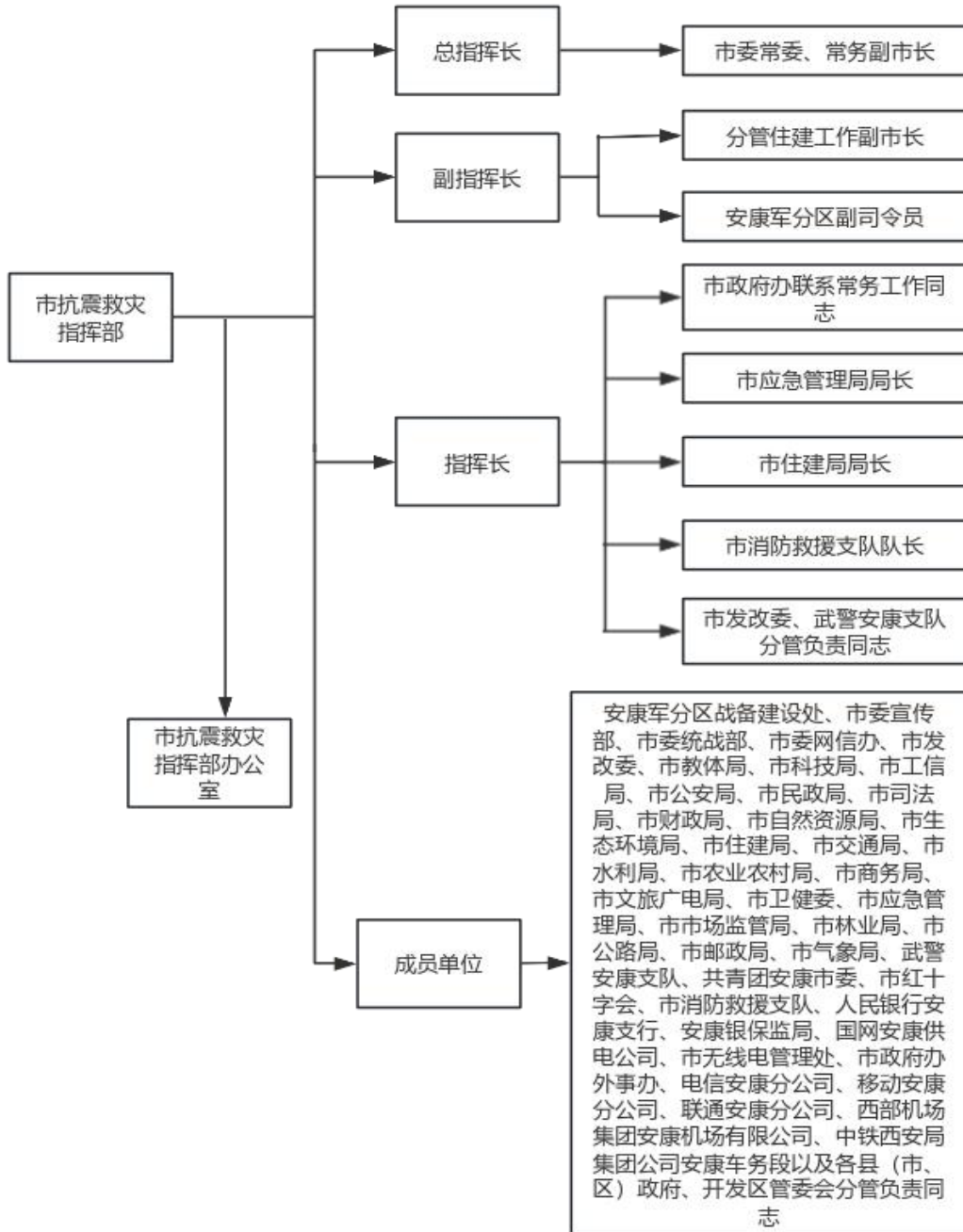
11.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2年1月16日发布的《安康市地震应急预案》（安政办函〔2012〕5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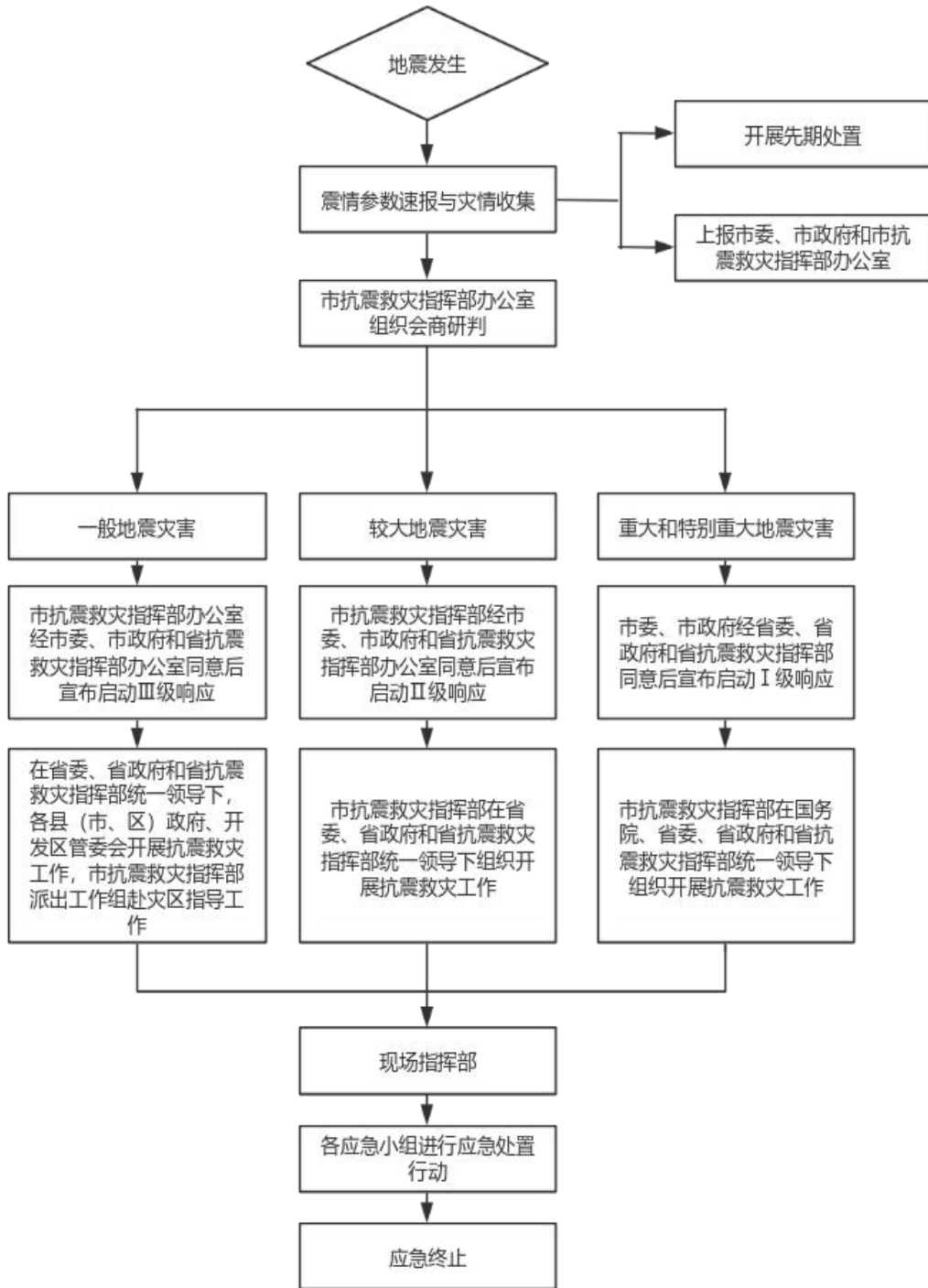
- 附件：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体系结构图
2. 市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

附件 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体系结构图



市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